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鍾欣怡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43條第1項、第2項、第8條、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修正之立法理由載明「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且須法院調查認定債務人之行為造成債權人受有重大損害，始得裁定駁回更生聲請，對債權人失之公平，亦有害程序之簡速進行」。據此，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又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

01 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上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  
02 合法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03 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  
04 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  
05 人之聲請，可見本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  
06 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蓋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  
07 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  
08 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  
09 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  
10 由參照）。

11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  
12 20日向本院聲請更生（見本院卷第19頁），惟其於聲請時所  
13 提文件尚有不充足之處（例如聲請人所有金融帳戶內存款金  
14 額為何等均屬不詳），以致本院無從審酌其是否符合更生之  
15 要件，前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該裁定送  
16 達後30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資料，並同時諭知如逾  
17 期未為補正，將裁定駁回其聲請（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5  
18 頁）。而上開裁定業已於同年10月14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  
19 惟其逾期迄今仍未為補正，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民事查詢  
20 單、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7頁、第  
21 183頁至187頁），以致本院尚無從審查判斷聲請人之財產狀  
22 況是否確實，及其是否符合更生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當  
23 已堪認聲請人就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4 三、至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  
25 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該條之立  
26 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  
27 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  
28 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權」，  
29 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  
30 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31 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

01 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例第8  
02 條及第44條等規定自明。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於本院上  
03 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向本院陳報應補正之事項，而經過相當  
04 時日仍未為補正，亦即顯屬尚未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  
05 事證，以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現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  
06 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應已足認  
07 聲請人顯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而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是  
08 當認其所為本件聲請更生之程序乃不合法定之要件，應予駁  
09 回，而無再行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四、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  
11 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2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  
13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  
14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15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6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18 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  
19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  
20 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  
21 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  
22 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  
23 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  
24 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  
25 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所謂  
26 「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人之財產、  
27 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繼續  
28 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之虞」者，  
29 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  
30 償之情形而言。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  
31 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

01 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司  
02 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11月29日廳民二  
03 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研審  
04 意見參照）。

05 五、而查，聲請人前於112年3月間固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  
06 裁定認可聲請人與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渣打銀行）、合作金庫等間之債務清理方案，約定聲  
08 請人每月應繳款新臺幣（下同）11837元，分120期（每月1  
09 期）為清償，債務總金額為157萬5618元等情，有臺北地方  
10 法院112年度私消債核字第1373號民事裁定及協議書等附卷  
11 可參（見本院卷153至161頁）；而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  
12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卷附  
13 債權人清冊），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4 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又查，聲請人乃陳報  
15 其先後任職國泰醫院、貝可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每月薪  
16 資約4萬2000元左右（本院卷第251頁），並提出薪資明細、  
17 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佐證（見本院卷第67頁），且  
18 審之聲請人112年度及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資料，亦可見聲  
19 請人於上開年度之收入總所額各約為40萬餘元、49萬元，則  
20 綜合上情，估算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爰以3萬7000元（計算  
21 式：【40萬元+49萬元】/24月=3萬7083.33元，千元以下無  
22 條件捨去）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又債務人  
23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24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  
25 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  
26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  
27 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應繳納房租7000元、水電伙  
28 食等生活雜支共1萬5000元，惟依上開法文，個人必要生活  
29 費用1萬7076元（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業已包含聲  
30 請人所主張之上開水電伙食及房租等費用，故此扣除項僅能  
31 認列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每月1萬7076元。另按民法第1117條

01 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02 者為限。而同條第2項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03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並非規定前項之限制，於直系血  
04 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  
05 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  
06 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72  
07 年度台上字第4792號判決參照）。查聲請人主張其另與其弟  
08 共2人須扶養父母親，每月扶養費用各為7000元（合計14000  
09 元，見本院卷第27頁），並提出其父母之戶籍謄本為證（見  
10 本院卷第37至39頁），可見其父母現今各確均已屆齡67歲及  
11 65歲而達法定退休年齡，固屬無訛；惟查，觀諸其母除有不  
12 動產土地及房屋各1筆外，尚擁有投資1筆（現值約15萬餘  
13 元）及年所得約23萬餘元（見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  
14 門資料），足見聲請人之母名下仍有相當資產，且仍有薪資  
15 所得，自尚難認已有受扶養之必要；又其父除有不動產土地  
16 2筆及房屋各1筆外，尚擁有投資2筆（現值合計達100萬  
17 元）、利息所得約7萬餘元（換算存款約達數百萬元）、租  
18 賃所得共3萬餘元及營利所得約15萬元（見本院依職權調取  
19 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足見聲請人之父名下顯仍有相當之  
20 資產，自亦難認渠現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承上，當認聲  
21 請人此等部分陳報之扶養費用每月共1萬4000元應予剔除。  
22 準此，聲請人之每月所得經估算為3萬7000元，詳如上述，  
23 經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1萬7076元後，每月剩餘1萬9924元，  
24 則聲請人若每月將所餘1萬9924元均用於清償債務，需償還  
25 約79期左右（債務以157萬5618元計算）即6年7個月左右時  
26 間，雖稍逾6年時間，然應認聲請人之收入仍足供其償還相  
27 當之債務；況且，聲請人為72年生，今年為41歲之人，正值  
28 壯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24年之時間可為勞動，是  
29 堪認聲請人之勞動收入仍尚足將其債務清償完畢。

30 六、綜上所述，本院認聲請人於客觀上尚非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  
31 不足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3

01 條所定要件不符，且前經本院裁定補正聲請人應提出相關資  
02 料，亦未提出而顯欠缺更生之誠意，從而，當認聲請人聲請  
03 更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劉碧雯